

61 年 10 月份地政法令目錄

一、地政法規

- 實施航測攝影規則 (61JAZZ01) 1
- 軍事機關歷年價購、徵收、撥用土地辦理登記簡化規定 (61JACZ02) . . . 2
- 臺灣地區國有財產捐贈寺廟教堂辦法 (61JAZZ03) 4
- (一) 地政機關法規 (缺)
- (二) 地權法令
 - 行政院核示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所提存之征收補償地價自提存之翌日起算 (61JBBZ04) 6
 - 行政院核示拓寬道路撥用公地以無償為原則，計征工程受益費應將所使用之公地地價計入 (61JBBZ05) 6
- (三) 地籍法令
 - 行政院核示凡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辦竣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測量地區，可逕向地政機關申請閱覽或抄錄謄本，無須再行套繪 (61JBCZ06) 7
 - 內政部核釋公司解散改組，原有財產投資於新公司，有關土地及建物，應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61JBCB07) 7
 - 內政部核釋中國人與外國人結婚核准喪失國籍，並不影響自然血親關係 (61JBCZ08) 8
 - 祭祀公業財產為共同共有，其處分及權利行使，應得全體共有人同意，故共有人之一請領祭祀公業印鑑證明，未便辦理 (61JBCZ09) . . . 8
 -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發給後，如有異動，於行使權利時，檢具戶籍謄本證明即可神明會財產如係共同共有性質，其會員變動，比照辦理 (61JBCZ10) 9
 - 財政部核示違章人之妻所持有財產，除登記為分別財產或為妻之特有及原有財產外，均可聲請強制執行 (61JBCZ11) 9
 - 內政部核釋抵押權設定時，雙方雖約定該土地不為任何處分及設定負擔，如與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十六條未合，仍不得申請預告登記 (61JBCD12) 10
 - 內政部核釋農地重劃土地應如何辦理查封登記拍賣及抵押權登記疑義 (61JBCF13) 10
 - 內政部核釋寺廟應先辦妥建物所有權總登記，始可發給寺廟登記證租用民房設立寺廟，不准辦理登記 (61JBCA14) 11
 - 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建物贈與他人時，如該土地編為建地，建物合於分區使用，並有合法租賃關係，無須徵詢管理機關同意 (61JBCB15) 12
 - 內政部函復民航局高雄國際機場發展用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繳納書狀費 (61JBCB16) 12
- (一) 地用法令

• 內政部函釋出租公有建築基地轉租頂替，罰鍰處理及執行機關等疑義（61JBDB17）	13
• 內政部函為市地重劃完竣地區內，如重劃計劃書訂明土地最小面積單位，並層奉核定者，得禁止其再分割（61JBDD18）	13
（二）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財政部核釋不在地主之土地變更為自用後，准按自用住宅核課地價稅（61JBFB19）	13
• 臺北市市民申請減免公共設施保留地賦稅，經勘查填表報核，毋須檢附工務局證明（61JBFZ20）	14
• 行政院核示都市土地移轉申報現值後，縱與公告當期現值不符，亦不得聲請更正（61JBFZ21）	14
（三）征收及征用法令（無）	
二、臺灣省地政法令	
• 修正田賦征收實物條例臺灣省實施辦法第十條條文（61JCFZ22）	15
• 法院查封土地登記查封事項及建照之核發疑義（61JCBZ23）	15
• 行政院核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公文蓋用印信及簽署注意事項」（61JCZZ24）	16
三、其他法令	
行政院核示工友機關裁撤，歸併其他機關繼任工友，年資未中斷，准予從寬併計年資，辦理遣散（市公報 520 期）	
調整工友值日費支給標準（市公報 521 期）	
行政院核釋有關工友退職及轉任職員等疑義（市公報 521 期）	
行政院核示公務人員不得以所配公家宿舍對外經營商業（市公報 523 期）	
審計部函釋修正「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六條疑義（省公報 61 冬 19 期）	
奉院令為準審計部函配合財物稽察條例有效實施切實辦理各主計單位應加強內部審核（省公報 61 冬 19 期）（市公報 525 期）	

實施航測攝影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廿二日

行政院臺(61)內字第九四〇九號令核定(市公報 525 期)

- 第一條 為適應國家建設需要，有關航測攝影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政府機關具備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內政部申請辦理航測攝影業務：
一、依其組織法或組織規程之規定，有辦理航測攝影之職掌者。
二、具有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備及人員者。
- 第三條 民營航空公司及測量公司具備下列各款之規定者，得經內政部核准辦理航測攝影業務。
一、經依法辦竣公司登記，其營業項目有航測攝影業務者。
二、民營公司之負責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設置有航測攝影性能之飛機一架以上者。
四、設置整套航測攝影儀器及沖洗晒印設備者。
五、有航測攝影及沖洗晒印之專門人才，並經國防部所屬當地警備總司令部登記有案者。
- 第四條 為前兩條之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三份：
一、辦理航測攝影業務之設備清冊(包括：(1)飛機類型及機號。(2)測量攝影儀器及沖洗晒印設備種類名稱架數)
二、負責辦理航測攝影沖洗晒印及駕駛人員名冊及詳歷表。
三、辦理航測攝影工作計劃。
四、經濟部核准登記之文件與執照影本。
前項第四款之規定於機關之申請，不適用之。
- 第五條 內政部為第二條、第三條之核准時，應翔實審查，並得邀聘專門人員實地檢驗其機件儀器性能。
- 第六條 政府機關或民營航空公司及測量公司辦理或承攬航測攝影時，應逐案擬具航測攝影實施計劃書，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始得為之。
政府機關或民營航空公司及測量公司為前項之申請時，應同時將實施計劃副本逕送國防部及其所屬當地警備總司令部。
- 第七條 前條之航測攝影實施計劃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目的。
二、攝影之地區及面積(附範圍圖)。
三、作業方法(包括儀器、底片、比例尺、航高、航速、重疊)。
四、全部費用(附經費概費表)。
五、參加工作人員名冊(附名冊，列明姓名、年齡、籍貫、職務、住址、身分證號碼及登查號碼)。
六、實施期間(航測及沖洗晒印計劃所必須時間)。
七、民營航空公司及測量公司承攬之案件，應另附契約書。
八、其他有關有項。

第八條 內政部為第六條之核准時，對於航攝地區，尺度及其他涉及國防事項，應先會商國防部。

第九條 航測攝影之保密應依有關保防法令辦理之。

第一〇條 本規則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布施行。

軍事機關歷年價購、徵收、撥用土地辦理登記簡化規定

行政院 61.9.27 臺(61)內九五—五號令頒(市公報

517 期)

一、軍事機關在本規定頒行前價購、徵收或撥用之土地，適用本規定辦理產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二、軍事機關，完成價購、徵收或撥用之土地，應填列土地登記囑託書，檢附本規定所定之證明文件，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登記。

三、徵收土地為一筆中之一部分者，於發放地價補償後，由軍事機關按徵收土地面積洽請地政機關辦理分割登記。

前項分割登記，應將原地號保留為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部份土地之地號。

四、部份土地經軍事機關價購，而未辦理分割登記者，辦理登記時，以由該軍事機關與原土地所有權人共同申請為原則。但如協議價購時，軍事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已會同申請測量分割完竣，並已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蓋章認可者，得由軍事機關敘明理由，單獨囑託分割登記。

前項價購土地，當時如僅由軍事機關一方指界，辦理測量分割，並已就測量成果加蓋軍事機關之印鑑或由軍事機關主辦人員簽章者，應由政機關將測量成果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限十五天內認定。逾期不為認定，亦不提出異議者，地政機關可依據軍事機關單獨申請，辦理分割登記。如軍事機關與原土地所有權人於當時均未到場指界辦理測量分割，可由軍事機關與地政機關洽定日期後，由軍事機關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屆時到場指界。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指界時，應依軍事機關一方指界之規定辦理。

五、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軍事機關單獨申請測量分割之部份價購土地，地政機關於辦理分割登記後，應將分割登記情形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

六、軍事機關價購、徵收或撥用之土地、辦理囑託登記時，所需之測量分割及地目變更費，由軍事機關負擔，土地登記費、書狀費等，免予繳納。

分割後仍屬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之土地，應將分割情形記載於原土地所有權狀背面之「變更登記紀要欄」，不收登記費，書狀費及印花稅。如須另發新所有權狀者其所需各項費用，由軍事機關代為依法繳納。登記完成後，其權狀由地政機關通知原土地權利人領執。軍事機關所使用尚未辦理總登記之土地，於辦理登記公告時得不經刊登報紙。

七、價購之土地申辦土地登記，如不能繳銷原土地所有權狀時，由地政機關公告作廢，同時辦理國有土地登記。

八、徵收土地，原所有權已有移轉事實，而承購人未於公告徵收期間內完成移轉登記者，除補償費可由承購人取具有關承購之憑證，及原所有權人之承諾書具領

外，應由地政機關為國有土地之登記。

- 九、價購之三七五出租耕地，應繳驗買賣契約，其承租人已領取地上物補償費或其他補償費者，得憑承租人之領據，免繳驗承租人放棄優先承買權之證明文件，辦理註銷租約及移轉登記。
- 十、價購之實施耕者有其田放領耕地，其已經承領人繳清地價者，得僅憑買賣契約或縣市政府協議紀錄連同領取地價單據，或經地方政府機關證明確係協議買賣並經領取地價之憑證辦理移轉登記。其尚未繳清地價者，可由軍事機關代為繳清地價，然後辦理移轉登記。但原約定由承領人繳清地價者，從其約定。
前款未繳清地價之土地如需辦理分割，可軍事機關洽商原承領人出具委託書代為申請分割登記。
- 一一、價購使用之放領公地，可憑原承領人放棄承領之文件或領受所繳價款，地上物補償，及其他補償費之收據於補行辦理撥用手續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價購之放領公地，原承領人已繳清地價，而未辦理取得所有權時，軍事機關憑承領人領取補償費之憑證及承領公地證書，逕為辦理變更登記。
如承領公地證書不能提出時，準用第七項之規定。
- 一二、經價購尚未辦竣繼承登記之土地，軍事機關檢附其合法繼承人所立具之買賣契約或領款收據或交業憑證，囑託地政機關為國有土地之登記。
- 一三、價購前經移轉未辦理登記之土地，由軍事機關檢附買賣契約，或出賣土地人出具之領款單據或交業憑證，囑託地政機關為國有土地之登記。
- 一四、價購之共有土地，原業主在買賣契約交業憑證，土地登記承諾書，業戶領單等證件上簽章或印鑑不全者，應由軍事機關詳敘理由後，地政機關可憑軍事機關之囑託為國之土地之登記。
- 一五、價購或徵收之土地，囑託辦理登記時，除由軍事機關出具使用土地期間證明書外，免予繳驗賦稅、契稅等完納證明書。
- 一六、軍事機關價購之耕地，係供軍事使用，免繳付自耕能力證明書。並由軍事機關會同地政機關現地勘查，依實際使用情形辦理地目變更。
- 一七、價購之土地，如僅檢具業戶領單，而該領單中，又未分別列明各筆土地地號及面積者，於辦理囑託登記時，地政機關應依據其囑託登記清冊所列之地段地號面積(附繳土地所有權狀者應列明權狀字號)限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如該所有權人認為冊列錯誤，應於十五日內提出更正。逾期未提出更正，經地政機關核對與土地登記簿記載相符時，即分別辦理登記。
- 一八、軍事機關價購之土地如無業戶領單(或其他領款收據)及契約證明文件，而僅具土地所有權狀者，應由軍事機關與原土地所有權人，會同聲請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或由軍事機關取具原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土地之承諾書，並檢同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印鑑證明，(無印鑑證明者得於聲請書內按指印)囑託辦理登記。
- 一九、徵收土地辦理囑託登記，應由軍事機關填明徵收日期及文號，免附奉准徵收令或公告文件。

- 二〇、軍事機關向臺灣土地銀行前公產代管部價購之土地，如原發土地權利移轉證明書遺失者，可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補發證明或出具公文證明其原承購土地情形，並載明土地標示，據以囑託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二一、價購之土地之辦理囑託登記，檢附之交業憑證或業戶領單中，所列面積多於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者，經查如非因土地分割所致，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為準，地政機關應通知軍事機關查明面積不符原因，如經查明確係因價購後土地分割所致，軍事機關應將分割後之新增地號一併辦理囑託登記。地政機關於辦竣登記後，應將登記情形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
- 二二、價購或徵收之土地，當時未能辦竣分割登記，於辦理登記時始行測量分割而發現其實際使用面積，超過原價購或徵收之面積者，應以已發價或徵收之土地面積為準。超用部份，應由軍事機關依法另行處理。
- 二三、價購之都市土地，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可由軍事機關單獨申報。其業戶領單中所列價額如包括其他補償費時，應予分別列明，送由縣市政府辦理。
- 二四、價購或徵收之土地，其地上建築物已滅失者，得由軍事機關憑地價及地上物補償憑證，囑託辦理塗銷登記。
- 二五、軍事機關徵收之土地，在辦理移轉登記前，已設定之抵押權或預告登記，應由地政機關查案依法處理。
- 二六、價購或徵收之土地，軍事機關檢附免貼印花之業戶領單(領款收據副本)囑託辦理登記。
- 二七、軍事機關使用非本單位管理之公有土地，如部份為都市計劃公共設施預定地者，應先洽請管理機關囑託分割登記後，再行囑託管機關變更登記。
- 二八、軍事機關奉行政院令准取得管理之公有土地，並經囑託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縣市政府在未辦理變更登記前，已將該土地移交國有財產局時，應由軍事機關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現管理機關囑託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二九、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登記時，遇有異議，應由地政機關通知軍事機關依法處理。登記完竣後，發生權利糾紛時，由軍事機關依法辦理之。
- 三〇、本規定所定之受通知人因所在不明，地政機關或軍事機關無法送達時，依民事訴訟法有關公示送達之規定。但其期間，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前段之規定，於揭示之日起，經廿日發生效力。
- 三一、軍事機關歷年價購、徵收與撥用之土地，未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應自本規定頒行後一年內，將其登記全部辦理完竣。
- 三二、本規定頒行後，新發生之土地價購、徵收、撥用案件，其辦理產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不適用本規定。

臺灣地區國有財產捐贈寺廟教堂辦法

行政院 61.10.13 臺(61)財字第九九一六號令公布(市公報 522 期)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第二項所稱現為寺廟教堂所使用，有贈與必要之國有不動產，於臺灣地區，應以下列不動產為限：

- 一、光復前原屬日人所有之寺廟教堂。
- 二、光復前原屬財團法人所有之寺廟教堂而由日人主持者。
-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寺廟教堂，現由光復前使用該寺廟教堂之宗教團體繼續使用，並合於下列情事者；其維持本身活動實際需要之房屋土地，得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財辦理捐贈手續。
- 一、所信奉之教義合於我國國民固有信仰者。
- 二、現有僧、尼、道住持或有負責人主持，並供有神像或經常傳教集會者。
- 三、非屬都市計劃公共設施預定保留地及其地上物者。
- 原附屬於前項寺廟教堂內之神像法器等動產，為該寺廟教堂繼續使用並為宗教活動實際所必要者，亦得同時捐贈。
-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捐贈者，應填具申請書由省(市)縣市政府查核轉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其應申報之事項如下：
- 一、設置沿革。
- 二、信奉之對象與教義。
- 三、房屋土地面積，房屋構造型態，權屬登記及是否為都市計劃預定保留地。
- 四、神像或法器等物之名稱及數量。
- 五、光復時接收情形。
- 六、現在使用及活動情形。
- 七、現任住持之僧、尼、道或主持人之負責人姓名(由團體管理者，其團體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 前項申報，應附地籍謄本，並由省(市)縣市政府查核加註意見，其書表格式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定之。
- 第五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於依前條規定申請之案件，經查明合於規定者，應檢具原申請書件報請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省(市)政府審查，經審定捐贈者，並應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 第六條 依本辦法捐贈之不動產由財政部列冊會同內政部辦理捐贈，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接受捐贈之寺廟教堂，未成立財團法人者，應由內政部或內政部授權之省(市)縣市政府輔導其依法訂立章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手續，再予捐贈。
- 二、接受捐贈之寺廟教堂，已成立財團法人者，應由內政部或內政部授權之省(市)縣市政府切實審查該法人章程所定之組織是否健全，重要管理制度是否具備；其有變更章程必要者，應責成該財團法人自行修訂，並依法變更登記後，再辦理捐贈手續。
- 前項財產受贈人應以書面承諾本辦法第七條所定各項限制。
- 第七條 依本辦法捐贈之不動產，應受下列各款之限制，並由宗教團體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監督其使用。

- 一、財團法人解散時，依本辦法受贈之財產，應歸屬於財產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二、不以買賣、交換或贈與等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
- 三、不得設定典權或抵押權等擔保物權。
前項對於不動產物權處分之限制事項，應分註記於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第八條 捐贈之國有財產，應依照規定計算價格，並完成預算程序。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核示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所提存之征收補償地價自提存之翌日起算

臺灣省政府令 臺灣土地銀行

61.10.3 府民地技字第九六〇〇四號(省公報 61 冬 6 期)

- 一、(五九)一二、二九總金債字第一三五五五號呈悉。
- 二、本案經呈奉 行政院六十一年八月十七日臺(六一)內字第八一六八號令：「一、該省政府(六〇)二、三府民地技字第一二三四三號呈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提存地價無效請核示一案。二、經交據內政部會商司法行政部、財政部及該省政府議復後，復經交據司法行政部議復略以：『本部業於六十一年七月十二日，以臺(六一)令民決存第五五九八號令釋，民法第三百三十條所定債權人對提存物行使權利之十年時間，應自提存之翌日起算，而不應自送達提存書於債權人之翌日起算在案。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所提存之征收補償地價，此後自不致再發生因提存通知書不能送達，而無法起算債權人行使權利之十年期間，及該期間屆滿後不能歸屬國庫之問題。』等語。三、本案應照司法行政部意見辦理，希知照。」
- 三、希知照。
- 四、本件副本抄知各縣市政府。

行政院核示拓寬道路撥用公地以無償為原則，計征工程受益費應將所使用之公地地價計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令

61.10.28 北市地四字第一二五三五號

- 一、奉 臺北市政府六一、一〇、四府財字二字第四六三四二號令開：「一、奉行政院六一、九、八臺六十一內字第八八九二號令內政部副本開：「一、據本院秘書處案呈該部六十一年七月十二日臺內地字第四七五三〇二號函，為議復臺北市政府呈請核釋拓寬道路申撥公地應否補償及公地應否負擔工程受益費一案，業經本院法規委員會等擬具甲、乙、丙三案，提六十一年八月廿九日本院各部會副首長第二一三次會議研議獲致結論：『擬採乙案辦理，即：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之間因公或興建公共設施，互相撥用公有土地，仍均維持無償原則，但如向私有或公有土地之所有人權人徵收工程受益費時，則應將該工程所使用之公有

土地地價，計入工程成本之內，以免民間負擔畸輕畸重，造成不平，並以公地地價抵充剩餘公地之工程受益費。惟為期適法，擬由內政部立即修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並迅行擬具修正條文報院」。二、准照上項結論辦理，檢附原議程一份，希知照。」二、茲抄發原討論案一份希知照。」

二、令希知照。

行政院核示凡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辦竣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測量地區，可逕向地政機關申請閱覽或抄錄謄本，無須再行套繪

臺灣省政府令 各縣市政府 61.10.2 府建四字第一〇二八一三號(省公報 61 冬 4 期)

一、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六日臺(六一)內字第八八二三號令：「一、據內政部呈略稱：

『關於地籍圖與都市計劃圖套繪一案，經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一、都市計劃範圍內已實施平均地權地區，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及使用分區均經於地籍圖上辦理分割測量，此項地籍圖較都市計劃與地籍套繪圖更為準確，民眾可隨時向地政機關申請閱覽或抄錄謄本，無須再行套繪。二、都市計劃範圍內尚未實施平均地權地區，應配合第二期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工作辦理釘樁、測量，並繪入地籍圖內依前項辦法。三、此後陸續增訂之都市計劃，其公共設施用地情況，如不能在短期內實施測繪於地籍圖上，而當地都市發展建設已感迫切需要，且其都市計劃圖與地籍圖之比例尺大小相同者，應由地政機關提供地籍藍晒圖，由建設機關予以套繪，供人民購閱參考。』二、准依照上項結論辦理，希知照。」

二、令希知照。

三、副本抄發本府研考會、地政局、公共工程局、建設廳(第四科)。

內政都核釋公司解散改組，原有財產投資於新公司有關土地及建物，應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臺灣省政府令 各縣市政府

61.10.17 府民地甲字第一〇八〇〇九號(省公報 61 冬 42 期)

一、准內政部(六一)九、一八臺內地字第四八六五〇八號函經濟部副本：「一、(六一)八、一六經(六一)國營字第二二八五八號函敬悉。二、查 貴屬原中國石油有限公司奉令解散，改組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原有財產投資於新公司，係屬財產移轉行為，有關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登記，應辦理移轉登記，前經本部以(四九)一〇、七臺(四九)內地字第四三七七七號及(五〇)十一、十一同字七一四八七號函復臺灣省政府有案。本案原中國石油有限公司所有臺南市三分子油庫基地，承囑准以名義變更方式辦理登記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一節，核與土地法第七十二條規定不合，歉難同意。三、復請查照。四、副本抄送臺灣省政府。」

二、前開內政部四三七七七號及七一四八七號函，經本府以(四九)十一、五府民地

甲字第一七七九八號及(五〇)十一、二五府民地甲字第二六八六四號令知臺南、基隆市政府在案。茲抄發該一七七九八號、二六八六四號令各一份，令希知照。

本府(四九)十一、五府民地甲字第一七七九八號令

- 一、本府民政廳地政局案呈該府(四九)七、八南市地字第二三六一八號函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名義變更登記疑義請示到府。
- 二、查原中國石油有限公司既係奉令解散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財產投資於新公司，該項投資係屬財產移轉行為，應辦理移轉登記，並經本府轉准內政部(四九)一〇、七臺(四九)內地字第四三七七七號函復准令照辦在案。
- 三、令仰轉仰知照。原附件發展。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局。

本府(五〇)十一、二五府民地甲字第二六八六四號令

- 一、(五〇)九、二九基府地所字第三六二四三號呈為中油公司土地及建物登記一案，經轉准內政部本年十一月十一日臺(五〇)內地字第七一四八七號函復以：「一、貴府(五〇)一〇、二一府民地甲字第一五一二二號函誦悉。二、查本案仍應請依照本部四十九年十月七日(四九)內地字第四三七七七號函規定辦理移轉登記。三、復請查照。」
- 二、轉仰知照。

內政部核釋中國人與外國人結婚核准喪失國籍並不影響自然血親關係。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61.10.12 臺內地字第四九二二一八號

- 一、貴市政府六一、八、一二府地一字第三七九八八號函暨附件均誦悉。
- 二、案經本部函准司法行政部六一、九、二二、臺(六一)函民決字第〇八一〇號函以：「查本件呂〇〇與美僑栗〇〇結婚後，雖經政府核准喪失我國國籍，然自然血親不受其國籍何屬而有影響。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之規定，該呂〇〇對其生母之遺產仍有繼承權。惟國籍法既規定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第十四條第一款參照)，則遺產中若有依法外國人不得享有者，該呂〇〇不得享有之。」等由
- 三、本部同意上開司法行政部之意見。
- 四、除簡報表抽存外，茲檢還原附件復請查照。

祭祀公業財產為共同共有，其處分及權利行使，應得全體共有人同意，故共有人之一請領祭祀公業印鑑證明，未便辦理

臺北市府民政局函

61.10.5 北市民一字第一〇一一三號(市公報517期)

- 一、臺端六十一年七月六日子懷總字第〇七八號呈件誦悉。
- 二、據請發給祭祀公業周〇〇印鑑證明一案，經查祭祀公業所有財產經最高法院歷來判例所示認為共同共有，暨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二四一八號判例：「共同共有

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除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非任何一人所得私擅處分」等意旨，自應依民法第八二八條規定辦理，所請祭祀公業印鑑證明，於法無據，未便辦理。

三、函復知照(原附件退還)。

四、副本抄送地政處、陽明山管理局、各地政事務所。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發給後，如有異動，於行使權利時，檢具戶籍謄本證明即可，神明會財產如係共同共有性質，其會員變動比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 61.10.31 北市民一字第一六五八〇號(市公報 524 期)

一、臺端六十一年八月(未註)日申請書件誦悉。

二、據請發給祭祀公業張〇〇派下員變動後之派下全員證明一案，查該祭祀公業派下員部份死亡因有戶籍謄本可資證明，應否再行發給變動派下之證明，法無依據，不無疑義。案經呈奉內政部 61.10.26 臺內民字第四九一五二三號令釋示：「一、61.9.18 北市民一字第一四一五四號呈悉。二、關於祭祀公業派下員證明核發後派下員因死亡發生變動時，行政機關非經再行公告程序，不得重行辦理。惟當事人於行使權利時對於變動部份，自可提戶籍謄本予以證明 三、復希查照。」等因，自應遵照辦理。

三、茲為劃一辦理起見，即日起凡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發給後，如有派下員死亡變動，於行使權利時依照內政部釋示檢具有關戶籍謄本予以證明，無庸再向本局請領變動證明。關於神明會共同共有性質者，其會員變動，亦應比照辦理。

四、函復知照(原附件退還)。

五、副本抄送地政處、陽明山管理局、各地政事務所。

財政部核示違章人之妻所持有財產除登記為分別財產或為妻之特有及原有財產外，均可聲請強制執行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令 臺北市稅稽征處，陽明山稅稽征處

61.10.13 北市財明二字第二三〇一四號(市公報 519 期)

一、奉財政部六十一年九月廿九日(61)臺財稅第三八四一五號令臺灣省財政廳賦稅法令研究審查委員會副本：「一、該會 61.6.6 財賦研字第〇七七一號呈請釋示違章人之妻所持有之財產強制執行疑義一案，經函准司法行政部六一年九月四日臺(61)函民〇七四五號函復：「一、六十一年八月十五日(61)臺財稅字第三六九〇二號函暨附件均敬悉。二、查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民法第一〇〇五條)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依民法第一〇一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此限。(民法第一〇一六條)又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份為夫所有(同法第一〇一七條二項)故違章人之妻所持有之財產，除依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之規定，曾為夫妻分別財產制之登記

(民法第一〇四四條參照)或為妻之特有財產(民法第一〇一三條)及原有財產(民法第一〇一七)外似均可聲請對之強制執行。三、復請查照參考』等由。

二、關於違章人之妻所持有財產之強制執行，應依照上開司法行政部釋示洽請各地法院辦理」。

二、轉希知照。

三、副本抄發本局第二科。

內政部核釋抵押權設定時，雙方雖約定該土地不為任何處分及設定地上權如與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十六條未合仍不得申請預告登記

臺灣省政府令 桃園縣政府

61.10.17 府民地甲字第一〇二三九九號(省公報 61 冬 24 期)

一、61.5.15 桃府地籍字第三六九一九號呈悉。

二、經轉准內政部 61.9.4 臺內地字第四八六六七八號函以：「一、貴府六十一年七月七日府民地甲字第五二九二七號函件均誦悉。二、查預告登記，須為保全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請求權，或為保全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之變更請求權，始得為之，此於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已有明定。本案桃園縣大溪鎮田心子段下田心子小段二六五之五號土地所有人曾李〇〇，雖曾與該土地抵押權人新竹區〇〇股份有限公司約定，在抵押權存續期間內，就該土地不為任何處分及設定地上權，但新竹區〇〇有股有限公司由此約定，並未取得以該土地權利移轉，消滅或內容、次序變更為標的之請求權，故該新竹區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就抵押標的物聲請預告登記一節，顯與首開規定不合，應請轉飭依照規定予以駁回。三、復請查照。並檢還原登記聲請書件全份。四、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

三、令仰遵照(原登記申請書全份發還。另寄)。

四、副本抄發本府民政廳地政局。

內政部核釋農地重劃土地應如何辦理查封登記拍賣及抵押權登記疑義

臺灣省政府令 各縣市政府

61.10.24 府民地甲字第八二七九二號(省公報 61 冬 27 期)

一、准內政部 61.7.31 臺內地字第四七八九四號函：「一、查土地所有人在農地重劃地區有數宗土地其中若干宗由法院執行查封或設定抵押權；因重劃經交分配合併成一宗者，應如何辦理查封登記拍賣及抵押權登記一案，前經司法行政部於六十年六月十二日邀同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並抄送會議紀錄到部，嗣本部為顧及所擬實施農地重劃條例草案之重要原則及實務上處理方便起見，曾經就該會議紀錄結論，提出修正意見，並經函准司法行政部六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臺 61 函民字第〇五二二二號函略以：除原則上同意照本部修正意見辦理外，並提

出補充意見到部。二、關於同一土地所有人在農地重劃地區內有數宗土地其中若干宗由法院執行查封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者，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實施重劃地區之主管地政機關在辦理土地交換分合之日以前，如有由法院為強制執行實施查封之土地，於接獲執行法院之通知時，應依照通知開列之查封標的單獨劃定範圍，另編地號，並將其事由登載於土地登記簿，地政機關於辦竣登記後，應即函知法院，如其原實施查封之土地，分配面積不足最小面積單位，不能單獨劃定範圍，另編地號者，應依重劃分配原則，變通補償，並將補償數額函知法院。(二)地政機關辦理重劃土地交換分合及公告期間內，如接獲執行法院囑託辦理查封登記之通知時，應即予收件，俟停止登記期間屆滿後，以原查封土地扣除農水路工程等各項重劃費用負擔後之價值與新分配土地價值之比例，登記於所分配土地之新登記簿上，並於辦竣登記後函知法院，法院接獲地政機關之通知後，依照土地重劃在消滅共有，防止再行分割，以促進土地利用之原則，並比照民法第八百七十七條『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之規定，及最高法院五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民刑庭總會決議『拍賣抵押物事件於設定抵押權登記後另行擴建房屋者，如有民法第八百七十七條之情形，得併付拍賣，但擴建部份不在抵押權範圍內抵押權人無優先受償權。』之意旨，將重劃後新分配之全宗土地，辦理更正查封並將更正查封情形通知當事人，並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更正查封登記後，予以拍賣，但就原查封土地優先受償之權利，以原查封土地價值比例範圍內為限。三、至同一土地所有人在重劃地區有數宗土地，其中若干宗設定抵押權經交換分合，合併成一宗者，其抵押權之轉載，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一)抵押權之順位，仍依原順位，予以轉載，原順位相同者，併列之，(二)抵押權債權數額，按原抵押權之債權數額轉載之，(三)抵押權權利範圍，按原設定抵押權土地扣除農水路工程等各項重劃費，負擔後之價值與新分配土地價值之比例轉載之。四、函請查照。五、副本抄呈行政院抄送司法行政部，抄發本部地政司。」

二、令希知照。

三、副本抄發本府民政廳地政局第五科。

內政部核釋寺廟應先辦妥建物所有權總登記，始可發給寺廟登記證，租用民房設立寺廟，不准辦理登記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 陽明山管理局、各區公所

61.10.28 北市民一字第一六三六八號(市公報 524 期)

一、查本市改制後第一次寺廟總登記講習會各寺廟提出法令疑難問題，經奉內政部 61.10.21 臺內民字第四七九三二八號代電核釋：「一、六十一年九月四日北市民一字第一三六五二號呈悉。二、關於寺廟建築物多未向地政機關辦妥總登記，不能提出建築物所有權狀，無法辦理寺廟登記該局建議暫准先行據實將建築物之財產予以登記，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建築物所有權總登記，始可發給寺廟登記證。如屬私建寺廟，仍應依規定提出所有權狀，方可辦理寺廟登記一

案，經核尚無不合，准予照辦。至租用民房設立寺廟，核與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不合，仍不准辦理寺廟登記。三、電希遵造。四、副本抄發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二、函請查照。

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建物贈與他人時，如該土地編為建地，建物合於分區使用，並有合法租賃關係，無須徵詢管理機關同意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令

61.10.23 北市字第一二四一二號

一、61.7.14 北市松地事(一)字第二五九八號呈悉。

二、所請本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所有土地上之建物辦理贈與登記時是否應徵得其同意一節，茲核復於次(一)關於瑠公農田水利會究屬何種組織之團體經本府建設局61.10.2 建三字第二五六三三號復該所函釋以「……本市瑠公、七星農田水利會之組織，係符合五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總統公布之「水利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依法取得公法人資格，自屬當然。」(二)查實施都市平均權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一百六十七條：「公有基地承租人因地上建築物移轉他人應依下列各款辦理，違者以轉租頂替論：(1)承租人將地上建物出售他人前應依土地法第一〇四條之規定通知財政局，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2)承租人依前款將地上建物出售或贈與他人者，應於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原承租人會同建物承受人連名向財政局申請承租過戶……」故參照上項規定，人民將其座落公有土地上之建物贈與他人時，如該項土地係編為建築用地，該建物亦合於分區使用，且有合法之租賃關係時，其贈與并無須徵詢管理機關同意。

三、令仰遵照。

四、副本抄發古亭、建成地政事預所，本處技術室。

內政部函復民航局高雄國際機場發展用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繳納書狀費

內政部函 交通部

61.10.12 臺內地字四八九八五三號

一、61.8.18 交航 61 字第一〇九六〇號函敬悉。

二、查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為土地法第七十六條所明定，又土地登記規則第一〇四條：「公有土地確無收益者，免納登記書狀費」之規定，係指公有土地之使用確無收益者而立。本案 貴屬民航局為擴展高雄國際機場收購私有土地，因其供民航機起降時既有收取費用，自與一般供應辦公廳舍使用之無收益公地迥異，其於產權移轉登記時，自應依法繳納登記書狀費。承囑准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〇四條免納登記書狀費乙節，核與規定不合，歉難同意。

三、復請 查照。

四、副本抄送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

內政部函釋出租公有建築基地轉租頂替，罰鍰處理及執行機關等疑義

內政部函臺灣省政府

61.10.12 臺內地字第四九〇一六二號

- 一、貴府 60.6.29 府財產字第三〇八三四號函為據臺北縣政府呈以出租公有建築基地轉租頂替處以罰鍰處疑義請核示乙案敬悉。
- 二、案經本部呈奉行政院臺六十一內八八九七號令以：「一、該部 61.4.13 臺內地字第四六七七二六號呈略以准臺灣省政府函為出租公有建築基地轉租頂替處以罰鍰處理疑義請核示一案。二、本案罰鍰之執行，應以土地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為處分機關並以該處分機關為執行機關。至罰鍰收入應歸入執行機關之公庫。本院臺四十五內字第五二一九號令并應照上開規定變更。三、希遵照。」等因。
- 三、復請 查照。

內政部函為市地重劃完竣地區內如重劃計劃書訂明土地最小面積單位，並層奉核定者，得禁止其再分割

臺北市政府令地政處

61.10.19 府地五字第四九三六二號(市公報 522 期)

- 一、准內政部 61.9.26 臺內地字第四八九六八三號函臺灣省政府副本：「貴府六十一年九月五日府民乙字第八九〇一號函誦悉。二、查關於土地最小面積單位，依照土地法第卅一條『市縣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斟酌地方經濟情形，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並禁止其再分割』。之規定，應由市縣地政機關為之，經實施都市土地重劃完竣地區，如當地市縣地政機關業經依照土地重劃辦法第五條規定，於土地重劃計劃書內訂明土地之最小面積單位，並層奉核定有案者，則該重劃完竣地區內之土地，自可依照首開法條之規定，禁止其再分割。三、復請查照」。
- 二、令仰遵照。
- 三、副本抄發祕書室。

財政部核釋不在地主之土變更為自用後，准按自用住宅用地核課地價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令

61.10.3 北市地二字第一一七八四號

- 一、准財政部(61)臺財稅第三八一〇三號令本財政局副本：「一、據臺北縣永和鎮〇〇街三五巷六號居民梁〇〇君六十一年四月卅日聲請書為不在地主之土地變更為自用後，其地價稅從何期改課請釋示到部。二、案經本部邀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會商，並商獲結論：「查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所指都市區內自用住宅地地價稅，應按申報地價千分之七征收，應以該土地所有權人居住該地，經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者為限，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與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均有明文規定。至土地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一年後始得免加倍征收不在地主稅」，因實施都市平均地權

條例係屬土地法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未便再行引用，故原為不在地主之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遷回作為自用住宅使用，自應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按自用住宅核課地價稅。」等語紀錄在卷。三、希知照並轉飭遵照。」。

二、令仰知照。

臺北市市民申請減免公告設施保留地賦稅，經勘查填表報核，毋須檢附工務局證明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令

61.10.26 北市地二字第一二八八〇號

一、准本府財政局 61.10.13 北市財明二字第二二二三二號令本市稅捐稽征處副本：『一、准工務局六十一年九月廿日北市工二字第四五〇六三號函：「一、查市民申請減免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用地地價稅、稅捐處均應憑本局發給之證明書，始得辦理手續至為繁瑣，本局為簡化手續及便民起見，經送會地政處核簽以：「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共設施用地如以建地或耕地仍作原來之使用時，依照賦稅減免規定不能豁免，其實地使用情形在地籍圖上甚難辨別，故實施勘查之法定程序無法簡化，有關賦稅減免仍由稅捐處會同本處實地勘查為宜，但為爭取處理時限及作到便民之宗旨，應請貴局在本市原市區地籍圖上套繪都市計劃範圍(內湖、南港、景美、木柵等四區，由經貴局繪範圍移送本處在案)俾使作為實地查勘減免賦稅依據之用，如此即可免申領地籍圖再請發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之手續，此意已與財政局，稅捐處主辦股長取得聯繫」。二、查本市原市區地籍圖套繪都市計劃線，前經辦理完成，隨時可以晒供，除另請地政處自備感光紙洽本局第二科晒印外敬請轉知稅捐處及各分處嗣後如市民申請減免公共設施保留地賦稅請逕行會同地政處勘查辦理，勿須檢附本局證明。三、函請查照辦理。四、副本抄送本府地政處(請洽本局第二科晒印原市區地籍套繪圖)本局第二科。」二、嗣後關於市民申請減免公共設施保留地賦稅，希逕行會同有關單位實地勘查，並將勘查結果在減免表內詳為記載報憑核辦，毋須檢附工務局證明以資簡化。三、令希知照。』

二、令希知照。

三、副本抄送陽明山管理局地政科。

行政院核示都市土地移轉申報現值後，縱與公告當期現值不符，亦不得聲請更正

臺北市政府令 地政處、陽明山管理局

61.10.28 府地二字第五二〇四七號(市公報五二四期)

一、據該處案呈建成地政事務所為市民蕭〇〇等因申報大龍峒段一之九地號土地移轉現值時，翻閱地價資料錯誤，而高報現值每坪一五、〇九二元，申請按公告現值更正為每坪一〇、五〇〇元案以 60.8.15 北市建地事(一)字第三六五二號呈請示本府可否准予更正現值疑義一案，奉行政院六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臺六十

- 一內九八四四號令釋示：「一、該市政府六十年八月三十日府地二字第四一七六七號呈為都市土地移轉申報現值後可否准予更正現值申報書所載現值請核示一案。二、經交據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司法行政部議復稱：『查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暨臺北市施行細則，對於都市土地移轉申報現值後，均無得准更正之規定，本案申請人所謂誤填申報現值請按移轉當期公告之土地現值數額更正一節，核與上開條例暨細則規定不符，應不予核准』三、應依部議辦理希知照」到府。
- 二、令希知照。
- 三、副本抄發財政局、法制室、本市及陽明山稅捐稽征處、松山、古亭、建成、陽明山等地政事務所。

修正田賦征收實物條例臺灣省實施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田賦征收實物之賦率及隨賦征購實物標準規定如下：

- 一、田地目按地籍底冊所載之年賦額每元征收乾燥稻谷二六.三五公斤，并另隨賦給價征購稻谷十二公斤。
- 二、田以外各地目，按地籍底冊所載之年賦額及前款賦率，以各縣市每期核定之在來種稻谷征購價格折征代金。但澎湖縣應比照臺南縣第一期標準折征。
- 三、地主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條規定保留其出租之田、旱兩地目之耕地，按地籍底冊所載之年賦額每二征收乾燥稻谷一七.六五公斤，并另隨賦給價征購乾燥稻谷十二公斤，其合於折征代金之規定者，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前項隨賦征購稻谷價格，以各縣市當期田賦開征前第四十天至第三十天共十天期間，各主要生產鄉鎮市區當期生產之蓬萊與在來種稻谷市價為準，由省糧食局各地管理處會同當地縣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農會及米谷商業同業公會調查後，按蓬萊種稻谷平均市價與在來種稻谷平均市價分別訂定公布實施，并由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暨省議會備查。

法院查封土地登記查封事項及建照之核發疑義

臺灣省政府令 高雄縣政府

61.10.14 府民地甲字第一〇七一五〇號(省公報 61 冬 18 期)

一、61.9.11 府地籍字第七〇九三三號呈已悉。

二、茲分復如次：

- (一)法院所囑查封登記，既有應註明事項，地政機關自應照其所囑註明於該項查封登記欄內。
- (二)上項註明，係公示任何不得為與該註明相反之行為，地政機關自亦不得為該項相反行為之新登記，至該項相反行為之制止，非地政機關之職權。
- (三)都市計劃範圍內申請建築，依建築法之規定，必須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而土地既被法院查封，申請人自無法檢附該項證件，亦因之無法領得

建造執照。

(四)查封土地，如已由發給建造執照者，倘無法院判決確定副本送達建築主管機關，則建築主管機關，無由不准其繼續興建或開工。

三、復希知照。

行政院核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公文蓋用印信及簽署注意事項」 臺灣省政府令 本府所屬各機關

61.10.31 府秘文字第一一九三九七號(省公報 61 冬 26 期)

一、奉 行政院臺(六一) 秘字第一〇〇四二號令核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公文蓋用印信及簽署注意事項」一案如附件。

二、令希遵照實施。

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文蓋用印信及注意事項

一、呈:不蓋機關印信，僅由首長署全銜名蓋職章。

對不相隸屬之高級機關用代電時，依照前項規定。

二、函、令:不蓋用機關印信，僅蓋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三、公佈令、公告、派令、任命令、聘書、訴願決定書、授權狀、獎狀、證書、執照、證券、契約及其他依法令應加蓋機關印信之文件，均蓋用機關印信，並蓋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或由機關長署名蓋職章。

四、公文副本及通案油印文件，僅蓋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但如已寫明機關長職稱姓名者，發文時，僅蓋機關首長職章。

五、簡復表及一般事務性之通知、聯繫、洽辦等公文，蓋本機關長戳，或主辦單位長戳。

六、公文附有各種報告表冊，除另有規定須在封面加蓋機關印信者外，僅由製表及複核者署名蓋章，不另蓋機關印信及首長印章。

七、各機關內部單位主管，機據分層負責之授權，在其權責範圍內對外行文時，由該單位主管署名，蓋職章。

八、會銜公文除呈文外，不蓋用本機關印信，但其他機關已蓋印時，仍會同蓋印。